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66 号、26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现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6 年 7 月 1 日，因接到现代集团通知，其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4 日期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证监会科研技术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6 年 8 月 3 日，现代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以及《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集团公司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同意华建集团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及北楼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授权现代集团董事长办理与华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7、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

8、2016 年 8 月 4 日，华建集团召开一届一次职代会联席会议，就《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9、2016 年 8 月 4 日，现代集团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就《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行性研究

报告》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10、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16年8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14、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本次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 2、上海市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